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9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公司因发展业务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亿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自借款之日起计算，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还款。本次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